

政 府 總 部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 2810 7702

傳真文件 : 2509 0775
(共 17 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的來信收悉。就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

(a) 在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後，仍不能排除需要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服的搜查的原因

2. 一如警方曾經解釋，目前市面上提供的手提金屬探測器無法偵測非金屬物品（例如危險藥物、玻璃、塑膠等），這些物品或對某項罪行具有舉證價值，或被羈留人士可用以傷害自己或他人。因此，雖然在某些情況下借助手提金屬探測器或會有助警方的工作，但假如某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證明確有其需要，也不可能完全排除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服的搜查的需要。授權搜查被羈留人士的值日官有責任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就搜查的範圍提出理據支持。

(b) 有關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的成效的檢討結果

3. 警方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試驗形式在所有羈留搜查中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經檢討試驗計劃的結果，警方的結論是，雖然手提金屬探測器因無法偵測非金屬物品而有其局限，但這類探測器可迅速偵測到刀、刀片等物品，而被羈留人士很可能利用這些物品傷害自己、所接觸的其他人士及搜查人員。再者，搜查人員利用金屬探測器作預先檢查後，可就隨後需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羈留搜查的範圍作出較佳評估，而且由於可集中留意非金屬物品，令搜查工作更有效率。因此，警方決定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每次進行羈留搜查前，繼續使用金屬探測器作預先檢查。

(c)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所涉罪行的性質

4. 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的數字載於**附件A**的列表。

(d) 負責授權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的人員的職級

5. 值日官是全日駐守警署當值的最高級人員，負責管理報案室，並獲警務處處長授權，專責看管被警方拘留的任何人士。值日官一般屬警署警長職級，擁有多年前線警務工作的經驗。其中包括曾經在報案室工作，有應付和處理被羈留人士的實務經驗，並曾接受關於報案室程序和處理被羈留人士的專門訓練。憑藉這些豐富的相關工作經驗和培訓，值日官能夠專業地評估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範圍。

6. 不分晝夜都可能會有人需要被警方扣留。警方所遵守的一般原則是，必須迅速處理所有被警方拘捕的人士，而有關人士被警方拘留的時間應限於實際必需的時間。再者，為確保警方能履行照顧被羈留人士的責任，和履行確保可能會接觸被羈留人士的其他人士的安全的職責，在行動層面，警方有需要向被羈留人士及時進行搜查，尤其是有關人士可能藏有可以用作武器的物件。由於警署內整日有值日官當值，而值日官亦具備專業能力，由他決定向被

羈留人士搜查的範圍是恰當的。若指派值日官以外的其他人員負責，有關人員未必能即時到場，這可能嚴重延誤搜查的進行，因而帶來不可接受的風險。

7.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值日官執行職務時的表現（包括處理被羈留人士的手法）是受到監督的。值日官須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每一次搜查的詳情，包括其原因和範圍。授權搜查的值日官的直屬上司須檢視系統內所有個案，確保個案處理恰當，包括警務人員向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時有否遵照現行的規定及指引。

8. 基於上述考慮，警方繼續認為，警署值日官是負責授權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包括脫去內衣的搜查，的最合適人員。

(e) 警方就利東街事件進行的內部檢討

9. 發生在利東街事件後，警方根據當時所得資料，就關乎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拘捕示威者的情況及他們其後在記者會上提出的指控進行內部檢討。檢討的結論是，有關警務人員在移走、拘捕示威者所採取的行動，以及其後對被捕人士的處理，符合警隊當時的既定程序。

10. 儘管如此，警方不斷就搜查被羈留人士的程序進行檢討，並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更佳地保障被警方羈留人士的人權。具體來說，警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新的羈留搜查指引，令人員進行搜查時的考慮和程序達至一致。新的程序清楚訂明，不應例行地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該類搜查必須在有極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所有警務人員在執行警務工作時，必須嚴格遵守警隊的規定，違反規定的人員會受到紀律處分。

(f)及(g) 載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及“羈留搜查表格”的搜查記錄

11. 警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經修訂的表格列明關乎被羈留人士就羈留搜查方面所享有的權利的主要法律條文，以及適用於有特別需要或其他屬需受保護人士的被羈留人士的安排

(包括在表格上預留位置給傳譯員和被羈留人士的家長／監護人簽署)供被羈留人士參考。就每一次搜查，經修訂的表格會記錄值日官在決定搜查範圍時所考慮的具體因素和授權進行的搜查的具體範圍(如適用者，會列明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採用的第三級搜查下的所屬分類)。經修訂的表格亦規定，值日官須記錄被羈留人士提出對有關搜查的關注／異議的詳情。通用資訊系統內的羈留搜查記錄的指定欄位資料或由人員自行輸入的文字資料，已全面反映羈留搜查表格所載的搜查記錄。

12. 通用資訊系統內羈留搜查記錄的電腦屏幕示意圖載於**附件B**，供委員參閱。

(h) 被羈留人士被警方拘留期間可獲准保留的物品

13.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羈留搜查表格訂明被羈留人士在被警方拘留期間可獲准保留的物品的一覽表，並在表格內記錄從被羈留人士身上檢走任何個人物品的原因。羈留搜查表格第11段及《程序手冊》第49-04(9)條已經訂明，除非被羈留人士可能有傷害自己或自殺的傾向，否則被羈留人士可獲准保留必需的衣服、所配戴的眼鏡、助聽器、基於信仰或習俗而佩戴的頭飾，以及被羈留人士在羈留期間錄取的書面陳述書的副本。如被羈留人士在被警方羈留期間希望保留任何個人物品，可向值日官提出要求。值日官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14. 根據現行的警隊程序，假如從被羈留人士檢走任何物品，均會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被羈留人士會獲發記錄副本。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已完全回應委員就這方面的關注。

(i) 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應訂明在考慮多次進行羈留搜查時應遵守的條件／應顧及的情況

15. 羈留搜查表格第12段和《警察通例》第49-04(11)條訂明，被羈留人士進入警方羈留設施後或會再次被搜查。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第21和22段列明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該類搜查的情況和程序。被羈留人士進入羈留設施後，值日官須向其解釋其後或有需要進行多於一次的搜查。其後

每次搜查的程序與首次搜查相同，值日官在其後每次進行搜查前，均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該次搜查的原因和範圍，以及他所享有的權利。不過，每次搜查的範圍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且不應超越在當時情況下，為達到有關目的而屬需要和相稱的程度。

(j) 警方處理被羈留人士主動脫去其衣服的情況

16. 警方現時沒有特別就處理這種行為訂立規則，因此，人員會以可行及合乎常理的手法處理。如被羈留人士在被警方拘留期間主動脫去衣服，當時負責處理該被羈留人士的警務人員，會立即要求該被羈留人士穿回衣服。如有迹象顯示被羈留人士可能感到困擾、情緒不穩或患有精神病，而值日官認為被羈留人士需要接受治療，便會根據《程序手冊》第49-11(1)條的規定，安排該人接受醫生診治。此外，如被羈留人士看似精神錯亂，並作出危及自己或他人的行為，值日官會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31條採取行動，將被羈留人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

(k) 使用先進科技及儀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的研究

17. 警方已就利用下列輔助器材進行羈留搜查進行研究：

- (i) 數碼放射（X光）掃描器；
- (ii) X光反射掃描器；
- (iii) 毫米波掃描器；
- (iv) 穿行式金屬探測器；及
- (v) 手提金屬探測器／手套。

研究結果載於**附件C**。警方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試驗計劃後（見上文第3段），考慮到成本和可行性因素，決定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協助人員進行羈留搜查。警方會繼續探討和檢討可以實際協助人員進行羈留搜查的輔助器材。

(l) 警方就有關李婉儀女士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的報告，以及就李女士死亡一案進行死因研訊的結果

警方就有關李婉儀女士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的報告

18. 投訴警察課已仔細考慮小組委員會要求取閱有關李婉儀女士的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該份報告載有由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證人提供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警方執法行動的詳情，以及調查人員和證人的評估和意見。披露整份調查報告會侵犯資料當事人的私隱，以及披露警方行動的機密資料。此外，如作出披露，將會大大影響投訴警察課日後在調查關於警隊成員的投訴時，取得證人協助和合作的能力，並會妨礙證人在調查過程中坦白真誠地表達意見。

19. 儘管如此，鑑於委員對此事的關注，我們在**附件D**載述了該宗投訴警方個案的概要及調查結果，供委員參考。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通過投訴警察課的報告。投訴警察課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

20. 雖然有關個案的指控無法證實，但警隊完全明白市民關注警方反色情臥底行動的處理方法。警方經檢討規管反色情臥底行動的內部指引後，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實施新指引。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小組委員會的信件中，已提供經修訂的指引的撮要。

21. 根據經修訂的指引，各警區副指揮官或高級警司級人員在督導臥底行動方面有指定職責，從而對搜證的程度和範圍（包括與性工作者身體接觸的程度）作出更嚴謹的規管。此外，指引規定，如預期臥底人員在行動中確實有必要接受手淫服務，以達到行動的目標，該人員必須在行動前取得一名高級警司的批准。經修訂的指引亦強調蒐集證據的重要原則：即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不得接受性工作者提供的口交或性交服務。我們認為，實施上述加強監察的安排對於警務人員進行反色情臥底行動能提供有效的制衡。

就李女士死亡進行死因研訊的結果

22. 二零零六年五月，死因裁判官及五名陪審員就李女士死亡進行死因研訊。經過四天的研訊，陪審團裁定李女士死於自殺。死因裁判官並無就此個案作出任何建議或命令。

23. 研訊的詳情記錄於死因研訊的謄本內。然而，“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申請索取謄本的副本的具體程序載於《死因裁判官規則》（第504B章）第20條。《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2條和附表2界定“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為死者的家人、關注死者的死亡個案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指明的各方。考慮到第20條中已訂明具體程序，警方不應提供謄本的副本。小組委員會可另行考慮是否向死因裁判官申請索取謄本。

(m) 警方通宵扣留被捕人士的準則

24. 《程序手冊》指明，所有被捕人士被捕後會盡快獲准無條件釋放、自簽擔保或以現金保釋外出。如要繼續羈留，必須有合理理由。警方不會為行政上方便行事而通宵扣留被捕人士。

25. 被捕人士通常獲准保釋外出，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被捕人士是根據法庭的授權令被捕的，而該授權令規定不准保釋外出；
- (ii) 有合理理由令人認為被捕人士可能潛逃或再次干犯有關罪行；
- (iii) 被捕人士可能干擾證人、阻礙調查或試圖妨礙司法公正；
- (iv) 為着被捕人士本身的利益而應予羈留，以免其因自己或他人的行為而受傷害；或
- (v) 被捕人士無法交出合理金額的保釋金，而有關情況又不宜自簽擔保外出。

- (n) 建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以抽樣形式，就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身個案進行覆檢，以確定有關人員有否遵循警方指引行事
-

26. 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監警會的法定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包括任何就被羈留人士搜查的投訴。就例如警務人員在搜查被羈留人士時有否遵守指引的情況，警監會並無職能和權力進行覆檢。

27. 儘管如此，警方會就任何對於羈留人士搜查的指引作出的修訂和更新，通知警監會並會繼續在改善對被羈留人士搜查的處理時，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和建議。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
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
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佔所有涉及 完全脫去內衣的 搜查的百分比
(a) 有關危險藥物的罪行	44.8%
(b) 有關入境事宜的罪行	11.0%
(c) 有關盜竊的罪行	19.3%
(d) 暴力罪案	7.3%
(e) 通緝人士	4.5%
(f) 其他（例如刑事毀壞、藏有攻擊性武器、自稱三合會成員）	13.1%

在通用資訊系統開立新羈留記錄

1 Selected Detained Person

Rec. Report No. Name

Please issue Pol 1123 to the subject person before conducting a custody search.

Search Details

Has the detained person raised any concern/objection to the scope of search? ☐ Yes ☐ No

Has the scope of search changed as a result of concern/objection raised by detained person? ☐ Yes ☐ No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 Non-removal of Clothing ☐ Removal of Clothing ☐ Removal of Underwear

Search Date/Time

Search Location

Search Reason(s)

Factor(s) Considered

Any Weapon / Exhibit Found During Custody Search? ☐ Yes ☐ No

Authorised by D3242 F-name3242 G-name3242 M-name3242

Searched by

Witnessed by

Interpreter Name

Registration No.

Handheld metal detector used? ☐ Yes ☐ No

Remarks

DO Authorization Cancel

應記錄搜查的級別。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的分類應記錄在“備註” (“Remarks”) 空格內。任何所需作出的特別動作 / 姿勢的詳情亦應記錄於此空格。

1 Selected Detained Person

Rec. Report No. Name

Please issue Pol 1123 to the subject person before conducting a custody search.

Search Details

Has the detained person raised any concern/objection to the scope of search? ☐ Yes ☐ No

Has the scope of search changed as a result of concern/objection raised by detained person? ☐ Yes ☐ No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 Non-removal of Clothing ☐ Removal of Clothing ☐ Removal of Underwear

Search Date/Time

Search Location

Search Reason(s)

Factor(s) Considered

Any Weapon / Exhibit Found During Custody Search? ☐ Yes ☐ No

Authorised by D3242 F-name3242 G-name3242 M-name3242

Searched by

Witnessed by

Interpreter Name

Registration No.

Handheld metal detector used? ☐ Yes ☐ No

Remarks

DO Authorization Cancel

Search Reason(s)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Duty Officer that a detained person does not have in his/her possession: (can select more than one reasons):

- ☐ any weapon or article with which he/she might do himself/herself or other any injury or any implement with which he/she might effect an escape
- ☐ evidence which is material to the offence with which he/she is arrested or charged and any other offences
- ☐ any article with which he/she could commit a further crime e.g. malicious damage to property or consumption or distribution of dangerous drugs

OK Cancel

按此下拉按鈕，即會彈出有關“搜查的原因” (“Search Reason(s)”) 的選項視窗。應選擇對應的方格，以記錄搜查的原因。

Find

Factor(s) Considered

Duty Officer will consider the following factors when deciding the scope of custody search (can select more than one):

- ☐ Offence(s) committed
- ☐ Criminal record, if any
- ☐ Level of violence exhibited during offence(s) and upon arrested
- ☐ Demeanour following the arrest and case processing
- ☐ Suicidal tendency exhibited
- ☐ Previous record of self-harm, if known
- ☐ Behavioural characteristics displayed
- ☐ Any other relevant factors

OK Cancel

按此下拉按鈕，即會彈出有關“所考慮的因素” (“Factors considered”) 的選擇視窗。應選擇對應的方格，以記錄所考慮的因素。

所考慮的因素的詳情（尤其是被羈留人士的行為、展示的行為特點和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應記錄在“備註” (“Remarks”) 空格內。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 Non-removal of Clothing ☐ Removal of Clothing ☐ Removal of Underwear

Search Date/Time: []

Search Location: []

Search Reason(s): []

Factor(s) Considered: []

Any Weapon / Exhibit Found During Custody Search? ☐ Yes ☐ No

Authorised by: D3242 F-name3242 G-name3242 M-name3242

Searched by: []

Witnessed by: []

Interpreter Name: [] Registration No.: []

Handheld metal detector used? ☐ Yes ☐ No

Remarks: []

補充資料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可包括 –

- 被羈留人士所提出的任何關注/異議；及
- 原本批准的搜查範圍。

備註或包括發現的武器 / 證物的詳情。

協助進行羈留搜查的輔助器材的研究結果概要

要項 \ 儀器	數碼放射(X光)掃描器	X光反射掃描器	毫米波掃描器	穿行式金屬探測器	手提金屬探測器/手套
技術	低 X 光	低 X 光	射頻	脈衝感應	極低頻或低頻震盪
準確程度	非常準確；能穿透人體	穿透衣服；能偵測金屬或非金屬物件	穿透衣服；能偵測金屬或非金屬物件	只能偵測金屬物件	只能偵測金屬物件
預計單位成本 ¹	250 萬元	160 萬元	160 萬元	3 萬元至 8 萬元	手提金屬探測器： 500 元至 1,000 元 金屬探測手套： 3,000 元
法律規限	受《輻射條例》(第 303 章)規管	受《輻射條例》(第 303 章)規管	無	無	無
訓練要求	《輻射條例》(第 303 章)規定，只有醫療專業人員方合資格操作此器材	《輻射條例》(第 303 章)規定，只有醫療專業人員方合資格操作此器材	1 至 2 天訓練	1 至 2 天訓練	1 至 2 天訓練
職業安全及健康影響	受《輻射條例》(第 303 章)規管	受《輻射條例》(第 303 章)規管	輕微	極其輕微	極其輕微
人手影響	《輻射條例》(第 303 章)規定，只有醫療專業人員方合資格操作此器材	《輻射條例》(第 303 章)規定，只有醫療專業人員方合資格操作此器材	容易訓練大量人員	容易訓練大量人員	容易訓練大量人員

¹ 警方現時在全港 66 幢樓宇內設有羈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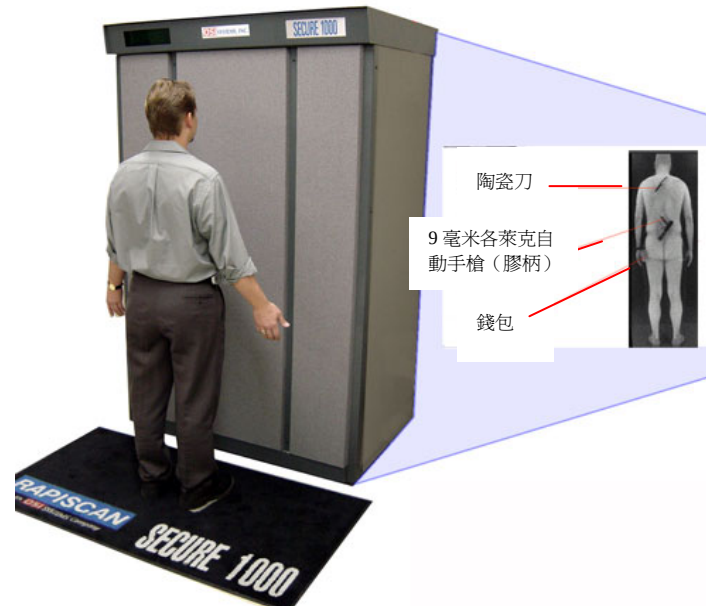
儀器 要項	數碼放射(X光)掃描器	X光反射掃描器	毫米波掃描器	穿行式金屬探測器	手提金屬探測器/手套
海外經驗	在機場、邊境管制站及可能受威脅的建築物等地方使用 使用或惹爭議	在機場、邊境管制站及法院大樓等地方使用 在機場進行次輪檢查時，公眾人士可自願選擇這方式，以代替由上至下輕拍身體的搜查。所有進入法院大樓的人士須 <u>強制</u> 接受此項搜查。	在機場、邊境管制站、法院大樓等地方使用 在機場進行次輪檢查時，公眾人士可自願選擇這方式，以代替由上至下輕拍身體的搜查。所有進入法院大樓的人士須 <u>強制</u> 接受此項搜查。	本港及海外執法機關普遍用以作安全檢查；香港國際機場現有使用	手提金屬偵測器一本港及海外執法機關普遍用以作安全檢查；香港國際機場現有使用 金屬探測手套一並不普遍使用
其他本地執法機關	沒有使用	沒有使用	沒有使用		
私隱問題	系統可防止列印、儲存或傳送影像。	系統可防止列印、儲存或傳送影像。	系統可防止列印、儲存或傳送影像。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行程度	由於在操作器材方面有嚴格規限，而且涉及龐大成本開支，因此並不可行。	由於在操作器材方面有嚴格規限，而且涉及龐大成本開支，因此並不可行。	由於涉及龐大成本開支，因此並不可行。	可行，但只能偵測金屬物件，而且與手提金屬探測器/手套相比，其表現的穩定程度較為遜色，成本也較為高昂。	可行，但只能偵測金屬物件。金屬探測器較金屬探測手套較便宜，觀感上對私隱的侵擾程度亦較低。

器材照片及器材所製作的掃描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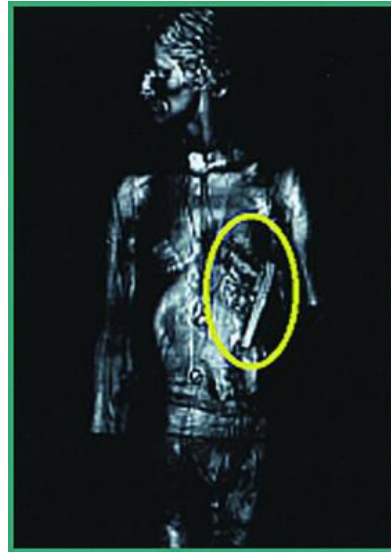
1. 數碼放射(X 光)掃瞄器



2. X 光反射掃瞄器



3.毫米波掃描器



4.穿行式金屬探測器



5. 手提金屬探測器/手套



投訴警察課就有關李婉儀女士的投訴個案 進行調查的結果概要

死者李婉儀女士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次臥底行動中被警方以“勒索”及“盜竊”罪名拘捕。她在向警方保釋外出期間，從高處墮下喪生。

2. 投訴人爲李女士的妹妹，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投訴包括對進行該次臥底行動的灣仔警區警務人員的指控，以及對負責調查李女士死亡個案的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的警務人員的指控。

對於進行有關臥底行動的灣仔警區警務人員的指控

3. 投訴人指稱，有關臥底人員曾接受李女士的口交服務、毆打李女士以及誣捏李女士涉嫌干犯“勒索”罪。此外，投訴人指控一名女警棄置該臥底人員在行動期間曾使用的避孕套，以毀滅證據。

4. 就此，投訴警察課注意到，死因裁判官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中旬就李女士死亡進行研訊期間，曾向陪審員提出該臥底人員曾接受口交服務的指控屬聞說指控。再者，在李女士被補後曾與她會晤的法律代表及其助理證實，李女士沒有向他們提出針對警方的投訴。基於該臥底人員曾接受口交服務的指控屬於聞說指控，而且沒有證人或佐證支持任何個別指控，投訴警察課遂把這些指控列爲“無法證實”。

對於調查李女士死亡的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的警務人員的指控

5. 投訴人指稱，一名接見她及其家人的人員態度無禮，告訴她們不要向新聞界多言，並且在未知會她的情況下，便檢取李女士的日記、擔保紙及李女士所寫的字條作爲證物，又沒有依照承諾提供所檢取文件的副本。她並指控搜查李女士寓所的人員沒有事先解釋投訴人的權利，以及有關人員沒有向她提供所檢取物品的清單。

6. 有關對與投訴人及其家人會晤的人員的指控，被投訴人員予以否認。該人員的回應與其他警務人員的說法吻合。此外，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發現，投訴人的姐姐曾簽署確認被檢取的物品。該人員一直聯絡投訴人及其家人，以便把所檢取物品的副本交給她們，而警方其後把副本送達投訴人。

7. 至於對搜查李女士寓所的人員的指控，警方的記錄顯示，投訴人曾確認同意進行搜查，並確認從李女士寓所檢取的物品。由於該等物品沒有列為證物，警方遂於複印後把物品交還投訴人。

8. 鑑於沒有證人或佐證支持指控，對於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的警務人員的指控被列為“無法證實”。

9.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通過調查報告，投訴人已於二零零八年被知會調查結果。